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的特别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破申 69 号】、《决定书》【（2021）苏 0281 破 1 号】及《通知书》【（2021）苏 0281 破 1 号】，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了破产清算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受理情况：

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32）。

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做出（2020）苏 0281 破申 69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将海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交由

本院审理，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由于海润公司结欠汇成公司债务逾期未还，故汇成公司作为债权人，具有申请海润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海润公司对外负债，到期不能清偿，且海润公司现已停止经营，对所负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指定管理人情况

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做出（2021）苏0281破1号《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